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科控股”）持有的东营市赫邦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赫邦化工”）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在实施上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同时，公司将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根据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作出审慎判断，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相关报批事项。就本次交易涉及的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公司已经在《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予以披露，并对本次交易无法获得批准或核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二、海科控股对标的资产拥有合法的完整权利，不存在被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标的资产为股权类资产，标的资产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赫邦化工合法存续的情况。

三、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四、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之签章页）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1日